

儿子去世,孙子有赡养祖母的义务吗?

法院: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通讯员 张鸿墨 王栗琳
本报记者 陈贞妃

原本约定兄弟四人共同赡养母亲,其中一个儿子因病去世,已经成年的孙子应当补替父亲分担赡养义务吗?近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八旬老人起诉儿子、孙子的赡养纠纷案件。

“我儿子去世了,我的孙子替他爸爸赡养我,不是天经地义的事吗?”80多岁的张奶奶共育有四儿一女,小赵的父亲排行老大。

2016年3月,张奶奶的儿子们协议约定:自2016年开始,母亲的赡养费全部由兄弟四人共同承担,每人每年支付赡养费600元,医疗费凭发票由四人平摊。然而,才过了两年,小赵的父亲就病故了。当时小赵尚未成年,张奶奶没有要求小赵给付赡养费,赡养义务便由三位叔叔承担。

到了2021年年底,张奶奶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并开始由三个儿子轮流提供吃、住及护理。这时,三位叔叔提出小赵已经成家立业,其父亲生前分得的张奶奶的房屋和承包土地均已由小赵继承,如今他自然也应该继承父亲的赡养义务。张奶奶对此也表示认可。为此,一家人还找来村干部进行调解,但没有调解成功。

“我爸爸已经去世了,我自己刚刚成家,生活压力也很大,奶奶还有其他子女,应该由他们承担。”小赵表示,父



亲去世之前是尽了赡养义务的。父亲去世后,他支付了前两年的赡养费,截至目前的水电费也是他支付的。而且父亲去世后,奶奶还曾再婚,当时再婚的彩礼都被三位叔叔分掉,“他们也说过,奶奶再婚后不需要我们家再赡养了。”

柯城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张奶奶生活不能自理,要求三个儿子履行赡养义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而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

祖父母承担赡养义务,应当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祖父母、外祖父母需要赡养;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三是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负担能力。

张奶奶共有五个子女,小赵父亲已经去世,但尚有其他子女可承担赡养义务,在此情况下,张奶奶要求小赵承担赡养义务,与法律规定不符,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张奶奶的三个儿子承担赡养义务,驳回张奶奶要求小赵承担赡养义务的请求。

焚衣时烧毁山林2000余亩

法官:虽不是故意,但触犯了法律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张建芳

焚烧几件衣物却不慎烧毁2000余亩林地,导致森林火灾来势汹汹。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焚烧衣物引起的失火罪案件。

2022年10月18日上午,被告人叶某某受雇为王某某家处理死者遗物,叶某某将死者遗物拿到永嘉县东城街道虹三线附近山边焚烧,但未将火熄灭便离开现

场。因大风引燃山边杂草,火势扩散致使东城街道渭石村、东城街道樟岙村、南城街道观前村、南城街道观下村、南城街道李浦村的山林被焚毁。

经司法鉴定,此次火灾过火总面积为2319.42亩,其中过火有林地面积为1477.68亩,其他宜林地面积为2.81亩,岩石裸露地为838.93亩。

另查明,被告人叶某某于2022年2月22日在永嘉县南城街道一空地上开设赌

场,吸引不特定人员参与赌博,并收取场地费600元且负责望风。

同年11月,公诉机关以被告人叶某某涉嫌失火罪、开设赌场罪向永嘉法院提起公诉。

日前,永嘉法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该起案件。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叶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又在山边焚烧衣物时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1477.68亩,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开设赌场罪、失火罪。

鉴于叶某某归案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永嘉法院判处被告人叶某某有期徒刑4年,与被告人所犯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4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00元。

法官说法

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会危害到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和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

本案中的叶某某虽不是故意引发山火,但其置当地多次发布的森林火灾预警于不顾,擅自在山林边焚烧衣服,致使千余亩林地受灾,其行为应受到法律严肃惩处。

法官提醒,守护森林安全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市民应提高森林防火意识,秋冬两季多关注森林火险预警,并自觉遵守防火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山。如不慎遭遇山火,切记保持镇定,尽快撤离至安全区域并及时拨打森林火警电话报警。

女方提出离婚

被男方要求“净身出户”

法院发出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人民法院报》 周瑞平 卢秉方

男方要求提出离婚的女方必须“净身出户”,不得分割双方共同财产。近日,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当庭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依法责令双方如实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这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以来,安徽法院发出的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2011年,原告李某与被告孙某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十多年来,双方一起共同打拼,跑过物流、开过超市,积累了殷实的家庭财产。然而,共同打拼的岁月并未换来和谐美满的生活,夫妻二人经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2021年5月双方再次争吵后,李某离家出走,双方分居生活至今。

李某认为,自己作为妻子,多年来和男方共同打拼,并为家庭倾心付出,理应平均分割双方共同的财产。

被告却提出,李某想要离婚,必须“净身出户”。李某认为孙某严重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向裕安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先后购置房产、车辆等资产价值共计300万余元,加之经营超市业务,收入来源广泛,债权债务众多,且对于隐匿、瞒报夫妻共同财产的当事人难以规制及处理。

据此,为平等保障离婚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离婚诉讼当事人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法院依法制定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离婚案件财产申报表送达原、被告,要求双方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并释明未如实申报将承担的少分或不分财产的不利法律后果。

经过法官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均如实填写并提交财产申报表。为法庭有效查明夫妻双方真实财产、依法高效处理财产分割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体现了“平等、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